



#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慶祝 68 週年校慶音樂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慶祝本校 68 週年校慶，提昇學生鑑賞音樂之能力，展現學生響應公益活動的熱情氛圍。
- 二、主辦/承辦單位：學務處/訓育組、第 46 屆班聯會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
- 1.表演節目初選報名：105 年 11 月 10 日（四）17：00 前繳交甄選影片(5 分鐘內)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  - 2.表演節目入選公告：105 年 11 月 15 日（二）17：00 前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。
  - 3.正式音樂會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3 日（五）下午 14：00 至 16：00。
- 四、活動內容：
- 1.以個人、團體或不同年齡層的呈現方式，探索「音樂」的多元風貌。
  - 2.因表演時間所限，須經初選通過，始可參加 12 月 23 日之正式音樂會。
  - 3.本校合唱團、弦樂團直接參加正式音樂會表演，不須參加初選。
  - 4.表演節目彩排日期及地點：
    - 第一次：12 月 17 日（六）上午 08：00 至 12：00。(知新樓 B3 體育館)
    - 第二次：12 月 21 日（三）下午 12：45 至 17：00。(知新樓 B3 體育館)
  - 5.經初選通過之表演團隊應參加主辦單位所安排之彩排活動，無故未參加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表演資格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具愛好音樂，及各類型歌唱或樂器吹彈奏能力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；  
須參加升學考試之高三及國九忠/孝/愛班同學，不建議參加音樂會甄選及表演。
- 六、初選報名截止日期：
- 1.105 年 11 月 10 日（四）17：00 前繳交甄選影片(5 分鐘內)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  - 2.表演節目初選報名表如下所示，表件不足者請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領取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本校知新樓 B3 體育館。
- 八、初選評審：由學務處聘請相關科目老師擔任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請沿虛線剪下



##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慶祝 68 週年校慶音樂會 表演節目初選報名表

節目名稱：	學務處收件編號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_____ 年 _____ 班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導師簽名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_____ 年 _____ 班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
(本欄位若不夠填寫，請書寫於報名表背面，並請各導師簽名！)	
※表演內容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：歌曲名稱：_____ 原唱人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註明）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註明）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伴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伴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伴唱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註明）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：樂器名稱：_____ 樂曲名稱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註明）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手持式)麥克風 _____ 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耳掛式)麥克風 _____ 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架 _____ 支、其他 _____	
備註：1. 表演時間請以不超過 5 分鐘為限。 (班級)	
2. 教職員工請填寫姓名及曲目名稱即可。	
3. 歌唱類須伴奏請註明，須伴唱帶者請自備伴唱帶或自行規劃其他可表演方式。	
4. 表演節目初選報名截止日期：11 月 10 日（四）17：00 前繳交甄選影片(5 分鐘內)至學務處訓育組。	
5. 本表請於 11 月 10 日（四）17：00 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時恕不受理。	